服务平台

深圳拟投50亿元扶持新能源汽车

本报讯 日前,深圳市政府推出了《深圳市新能源发展工作方案》和《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成为2015年以来国内首个出台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城市。深圳将统筹设立50亿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资金。

广东省社科院综合研究中心主任黎友焕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深圳新能源车政策无论是解决我国煤多油少的能源结构,还是促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提振行业信心,都是利好。

(孟 束)

津闽粤自贸区方案近期公布

本报讯 去年底国务院批复了津闽粤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何时挂牌备受关注。近日,有消息人士称,津闽粤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及上海自贸区扩展区的具体方案有望近期公布。

津闽粤自由贸易园区方案将以上海自贸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区位特点、产业基础等地方特点,增加新的试点内容。在具体方案公布后,三个自贸区及上海自贸区扩 展区或于近期挂牌,四个自贸区将统一适用2015版负面清单。此外,兰州自贸区及广西北部湾自贸区申建方案已上报相关部门。 (王 磊)

甘肃甄别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本报讯 针对规模庞大的政府债务,甘肃省决定,从今年开始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先甄别再偿还。

近年来,由于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甘肃各级政府债务增长较快。针对这一情况,甘肃省政府决定,逐步建立"权责利相结合、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以规范各级政府的举债行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甘肃省政府确定,将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按照审计口径进行甄别。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按照"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李兴华)

武汉将建"韩国城" 引进2000家食品和文化企业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武汉市政府获悉,该市将与韩国方面合作,于2016年建成一个名为"韩国城"的国际食品及文化产业综合体,届时将有来自韩国各地的约2000家食品、文化和服务企业入驻。

据悉,规划中的"韩国城"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是湖北百点实业有限公司与韩国国际交流联盟的合作项目。

"韩国城"计划分三期开发,总投资70亿元人民币,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预计整个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提供7.5万个就业岗位,实现年产值上千亿元。项目一期投资18亿元,占地面积170亩,2016年投入使用。 (司 立)

法眼透视

淘宝将全力打假 电商售假存法律"真空"

■ 本报记者 舒 畅

世间之事,变幻莫测——此话真是应验在"淘小二"(淘宝网化名)PK工商总局一事上。前一星期双方还打得火热,现在却握手言和了。

淘宝网"叫板"事件,源于工商总局在1月23日发布的2014年下半年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白皮书》),其"淘宝正品率不足4成"的监测结果,引发淘宝网不服。

从1月27日到29日,双方针锋相对,先后以官微挂公开信、官网发白皮书、投诉网监司司长刘红亮、声明组织"打假特战营"等方式互相"驳斥"。

近日,事件突然"峰回路转"。工商总局局长张茅专门会见了淘宝创始人马云。

双方握手言和

阿里巴巴方面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证实,在二人的会谈中,张茅充分肯定了电子商务对拉动经济增长、带动创业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阿里巴巴在消费维权、净化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自律等做出的努力。

张茅同时也指出当前网络交易平台还存在一些问题,要创新网络监管方式,建立沟通和互动机制,更好地规范和促进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

耐人寻味的是,国家工商总局发言人也随后宣称,之前总局官网挂出的并非《白皮书》,实质是行政指导座谈会会议记录,不具有法律效力。

马云表示,中国网购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我们一直致力于打击假货,并全力以赴解决假货难题",下一步,阿里巴巴将配合政府部门,加大资金、技术等投入,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原有专业打假团队,加强日常线上巡查和抽检,与执法部门共同联手解决现实问题。

此外,双方将共同探索网络市场管理模式,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公平公正依法履职,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水平;而电商平台强化主体责任,自律自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事情出现了如此戏剧性的转折,引来不少网友的"吐槽",更有甚者还反问工商总局:说好的打假呢?怎么就和解了?

抛开事件的最终结果,最早"淘小二"指称工商总局执法不公一事,许多人认为淘宝网并没有不当。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邱铭钧在接受采访中表示,国家工商总局在没有法律、规章规定的情况下,在网站上向社会披露行政指导的具体内容,给淘宝网的美誉度、商业信誉带来不利影响。其披露《白皮书》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职权职责法定原则,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违法,是滥用行政职权的表现。

法规存"真空"

"现阶段,国内电商普遍存在售假问题,遗憾的是目前国家还没有针对网络售假现象出台单独的监管政策或者相关处罚措施。对电商的监管及处罚措施还是以其普通的市场主体身份进行的。"邱铭钧说。

根据《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经营者不能因为不知道其销售的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而免责,但可以适当降低处罚力度。同时,经营者可以向上一级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索偿。

由于国家针对电商企业售假的行为存在法律"真空",如果网络商家有售假行为,将面临上述条款的处罚。

邱铭钧认为,现阶段,政府应加大对电商的管理,首先,应该尽快研究制定相关监管政策,并尽可能的上升为法规或规章;其次,严格监管,严格准入。将网络交易全面纳入工商监督之中。既能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又能促进电商企业发展;再次,完善网络举报机制,鼓励举报制假、售假现象,并严格保守举报者信息,严惩制假、售假单位与个人;最后,拓宽网络监督手段,比如可根据网络交易特点,依托第三方支付平台对电子商务进行有效监管。

同时,他还提醒广大电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接到举报信息后,及时与工商部门联系,配合工商管理部门及时处理,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电商平台。同时,借用平台销售产品的商家更要做到不制假、不售假;消费者对于网络上的制假、售假等不良现象,要积极举报。

中国贸促会将新建50个商事法律服务机构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中国贸促会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15年中国贸促会将进一步完善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在各地新建50个商事认证中心、调解中心和法律中心,同时推进在浙江、江苏、山东、湖北、福建等地设立贸仲委分会和自贸区仲裁中心,并扩大海损理算业务在沿海沿江地区的布局网络。

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于晓东在发布会上表示,随着我国经济融入全球经济程度不断加深,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日益增加,商事法律服务的空间更广阔,在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化解法律纠纷、开展国际化经营、促进贸易便利化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此外,中国贸促会计划扩展商事法律服务领域,如创新商事证明认证方式,建立外经贸领域商会诚信化认证体系;完善境内外经贸企业资信体系建设,充实失信企业数据库;大力做好涉外法律、国际商事规则和惯例等咨询服务,发展面向"走出去"企业的涉外法律顾问业务;推动国际商务敦促履约业务与调解业务的融合衔接,构建经贸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快发展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拓展知识产权咨询、专利分析、纠纷预警等工作。

据了解,2014年贸促系统全年共签发认证类证书410万份,其中免费签发原产地证书330万份、ATA单证册7000多份,并免除签证费近1亿元、ATA单证册担保押金近1亿元,有效减轻了相关企业的负担。在商事仲裁工作方面,系统全年共受理案件1729件,争议金额396亿元,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舒 畅)

机构动态

知识小看板

股东享有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股东享有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权利。《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一种墙体打孔、开槽一体机(201410318092.8)

本专利包括:机身、切槽机构、打孔机构于一体,并且本发明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方便快捷。而且切槽效率非常高、还有省工省时等优点。并且经济效益广大,市场前景也非常广阔。

2.男性机能增强带(ZL201420259588.8)

本专利组成包括环形弹性带和U型弹性带,U型弹性带的两端固定连接在环形弹性带上,而且U型弹性带具有柔软棉表层。本技术方案构造简单、使用方便、对身体无伤害,经济效益广大,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品牌能否跨境打假?

■ 朱刚琴

问:我公司品牌在国内进行了商标注册,但在国外发现有假冒该品牌的产品,是否可以直接打假?如果可以,怎么操作?

答:要更好的答复这个问题,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解析:

一、商标注册保护的地域性限制问题

严格意义上来讲,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商标专用权仅在中国大陆受保护。全球其它国家/地区,哪怕是中国港澳台地区,由于有独立的商标注册制度,需由当地官方机构来进行商标确权。简而言之,在中国大陆注册商标,商标权利人只能对在中国大陆出现的侵权假冒行为,要求官方机构,即工商局或法院,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维权。

如果打算在国外维权,为便于各国官方承认并保护品牌权人的商标专用权,需事先在当地官方机构申请商标注册,待获得商标专用权之后,再基于当地商标注册受保护的权利,启动维权程序。

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地区中,大多数有本国/地区的商标注册保护制度。因此,这意味着,在当今市场全球化的大趋势下,国内企业如果想保护商标权利,应积极在重点市场的国家/地区注册商标,以顺利获得各国官方对商标权的承认及保护。

当然,也有品牌权人提到其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可以不注册商标、但通过举证证明商标在先使用权及知名度让官方承认其商标权的途径。中国如"狗不理包子"等大量案例证明,一般事后举证争取商标权的行为,往往意味着需在司法维权程序中时间、费用上付出高额成本,相对于商标注册的事前防御行为来说,事后争取商标权属于典型的费钱费力难讨好的举措。

二、商标注册国家/地区先后顺序的选择

一谈到商标需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地区申请注册的情况,企业往往就顾虑重重:同时进行全球商标注册,不仅成本巨大,而且历时长久,在企业并没有成为国际巨头,预算也还不是太充裕的情况下,难道任意选择国家/地区进行商标注册,凭运气应对不同国家/地区可能出现的侵权情况吗?当然不是。

首先,中国商标被频频侵权,从侧面上也反映了中国品牌在全球市场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中国商标被侵权越多的国家/地区,表明在该国家/地区中国品牌越热门。反过来说,我们从海外国家/区域对中国产品、经济的依赖和重视情况,也能推测出在该国家/地区,中国品牌遭遇侵权的严重程度。因此,中国商标被侵权较多的国家/地区,可作为中国企业考虑优先注册商标的国家/地区。

笔者统计了本所十几年来,在国外对抢注商标提出异议的案件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如下,供企业优先选择商标注册国家/区域时参考:

中国香港、巴西、秘鲁、中国台湾、智利、巴拉圭、土耳其、中国澳门、委内瑞拉、摩洛哥、印度尼西亚、玻利维亚、韩国、印度、阿根廷、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厄瓜多尔、越南、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美国、澳大利亚、欧盟、乌拉圭、也门、尼日利亚、英国、马来西亚、西班牙、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南非、文莱、尼加拉瓜、伊拉克、危地马拉、阿曼、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多米尼加、肯尼亚、巴拿马、菲律宾、安哥拉、新加坡、俄罗斯、伊朗、科威特、泰国、阿联酋。

其次,一般来说,企业市场规划中的重点国家/地区,自然也需要优先考虑注册商标。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产品/服务,往往最先流入港澳台地区。因此,笔者强烈建议,中国企业在计划注册商标时,考虑国内注册的同时,应将港澳台商标注册一并纳入考虑范畴。

三、一般侵权维权途径

商标注册后,出现侵权的情况,怎样维权呢?介绍几种国外常见的维权途径:

1.基于注册商标权,向侵权人发送警告函。该方式,往往对侵权人有一定的震慑作用,能起到以最低成本阻止侵权人继续侵权的目的;

2.为了阻止侵权产品的流入和流出,商标注册后,商标权人应积极在相应国家/区域进行海关备案。经过备案,能积极有效的借助海关监督的力量,减少侵权产品的跨国进出;

3.国外商标维权一般是通过司法途径实现的,即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直接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该途径成本相对偏高,但是属于保护力度最强的打击侵权手段。打官司,实际上打的就是证据。因此,建议商标权人在平时就要注意搜集商标在各国的使用证据,如货物进出口合同、销售合同、货物仓储合同、提单、销售票据等。要作为使用证据的话,最关键的是所有相关文件上必须有涉案商标的商标图样和商标权利人的名称,使用证据中的商品/服务必须是注册商标指定保护的商品/服务。否则,无法证实这些文件与涉案商标和商标权利人有何关联。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外商标代理人)

律师在线